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264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官韋良

　　劉柏辰

被　　告　潘昱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潘昱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昱安於民國110年1月11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重慶北路3段時，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8,900元（其中工資3萬0,800元、零件8,100元），且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

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潘昱安之僱用人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依鑑定報告意見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B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以致撞擊B車云云，然觀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其鑑定意見為：「一、郭文溪駕駛APH-9769號自小客貨車（A車）：汽車行駛公車專用道（肇事原因）二、潘昱安駕駛KKA-9938號營大客車（B車）：（無肇事因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82頁），上開鑑定內容，業已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程，與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調查紀錄表、初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所示之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亦合於前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是上開鑑定結果認A車為肇事原因，應可採信。此外，原告即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A車之損害係肇因B車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A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尚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3萬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彥宇